

日期：2016年3月11日
收件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 沈秀貞女士
傳真號碼：2185-7845
發件人：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 - 陳炎昌工程師

關於《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參與於2016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後，有下列新增意見：

1. 在上述會議中，本界別得知其他專業學會及特許人士，對消防處訂立此消防(修改)法例內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資格，將會執行的工作及責任等，似乎有所誤解及混淆。本界別希望消防處盡快澄清，再次解釋此法例之內容及有關將來“註冊消防工程师”可替代消防處現在關於牌照申請內之工作及執行責任，以正視聽。
2. 本界別強烈要求消防處維持此法例內建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名稱，不能採用其他名稱代替。因為本界別認為現行消防處執行有關牌照申請之檢測、風險評估、設計審閱等工作是由消防處內有經驗之專業消防官員或消防工程师執行，唯有通過有專業訓練及實際消防工程設計、安裝及測試工作之消防工程师的審查及檢收，通過各項詳細測試後，消防裝置才可以確保安全，令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及財物更有保障。有見及此，此等將來由消防處外判的風險評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檢測等工作一定要由有實際工作經驗及合資格的“消防工程师”執行，因事關建築物及處所內生命 safety 及財物保障，實不可以輕率行事，盼消防處慎重考慮。
3. 如有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以致此法例內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改為其他名稱，由不熟識消防工程人士執行本修改法例內列出的工作，本界別覺得會可能由此引至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導致沉重生命及社會成本，因此表明不會接受及強烈反對。如果此情況出現，本界別建議將此“註冊消防工程”修改法例撤回，並沿用舊有制度，由消防處負責執行牌照審評及測檢工作，不作外判。雖然此建議和消防處希望利用此修改法例去減輕工作量，投放更多資源於更符合社會需要的工作意願有所違背，但本界別鑒於如由不適當人士擔任此等涉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工作，將會引起更大的消防安全及續後的社會問題，因此本界別提出此意見實屬不得已，希望各方體諒。

*** 完 ***